

# 古思堯辱國旗即囚9月

## 官批集會中燒旗魯莽 尊重遊行不接納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示威常客古思堯分別在去年和今年元旦遊行期間,焚燒、塗污國旗區旗,經審訊後,昨被裁定侮辱國旗、區旗罪成。裁判官指示示威遊行表達意見應被尊重,但若違法定不會被接納。被告在集會中燒旗是不顧後果,應予以譴責和判處具阻嚇性刑罰,判其即時入獄9個月,換言之,古要在獄中過年。古思堯庭上狂言:「你(裁判官)判我坐監,日後出返來都會照做。」聞判後在庭內又大叫燒旗是「替天行道」。而「長毛」梁國雄則透露會與古商量後才考慮會否上訴。

去年6月10日,古思堯遊行期間,在中聯辦北門外高舉一支旗面有一大片黑色污跡的國旗,並用火機點燃紙張燒旗。今年元旦示威中,古思堯手持被塗污的國旗和區旗,被警員帶返警署。兩案一併處理。

### 對現場人士造成危險挨批

裁判官單有方指,示威遊行表達意見應被尊重,但若違法,行動目的如何高尚也不會被接納。而且,被告在2萬多人的集會中燒旗,對現場的人造成危險,是「不顧後果、魯莽的行為」,破壞安寧,故裁定古4項侮辱國旗和區旗罪名成立。

古思堯在庭上拒絕求情:「求情不是我風格!」並稱故意塗污和燒毀國旗、區旗,只是「替天行道」。他自言和檢控官是「人鬼殊途」,他自知就法律而言,定會被判監。他說:「法官你不需要對我仁慈!」「你(裁判

官)判我坐監,日後出返來都會照做。」古思堯的太太和13歲兒子均在河南省,他自稱為社會活動家,每月寄五六千元予妻兒。裁判官指若他再犯法,就不能照顧家庭,但古認為「大是大非」比家庭重要。

判刑後,裁判官問他還有何事要補充,古即大叫遊行時常掛在口邊的口號,庭內約30名與其同一陣線的旁聽人士也跟著大叫口號,裁判官沒有阻止。

### 長毛:探監後再考慮上訴

到庭聽審的「長毛」梁國雄在庭外認為9個月的刑罰太重,「很多襲警、很嚴重的罪行都不會判這麼重」。他表示,今天探監後才決定會否就刑罰上訴,又透露古妻會於新年期間來港探望丈夫。

曾有7次案底的古思堯,亦曾在2002年因塗污區旗而被判罰款3,000元。



古思堯涉侮辱國旗被判囚9個月,由囚車押走時仍高舉雙手「示威」。

### 回歸後侮辱國旗區旗案

- 2013.02.06 30歲姓張運輸工人涉將弄污了國旗的照片上載至社交網站facebook,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接報調查後,在水圍一個住宅單位,以涉嫌「侮辱國旗」將他拘捕,其後獲准保釋候查。
- 2013.01.01 古思堯手持黑漆塗污的國旗及破損的區旗參加遊行,示威途中於荷李活道被警方以違反國旗及區旗法拘捕。
- 2012.06.10 古思堯在「追究李旺陽死因」遊行後,在中聯辦焚燒國旗,目擊者稱國旗有黑色污迹,過程被警員攝錄示威情況時拍下。
- 2011.07.22 七旬江西老翁在灣仔金紫荊廣場把升旗台國旗放下點火故意焚燒,他聲稱不滿共產黨,不承認五星旗為國旗,他被控以侮辱國旗罪,被判監3星期。
- 2010.04.05 僅持「行街紙」的墨西哥籍女子,在大嶼山寶蓮寺偷取一面中國國旗及一面香港特區區旗後,翌日帶至寶蓮寺內踐踏及拋到香爐。她因盜竊、侮辱國旗及區旗3項罪名成立,判監16日。
- 2003.03.04 「四五行動」成員劉山青及伍國雄在東區裁判法院門外踐踏國旗,被判罪成各罰款2,000元及3,000元。
- 2002.10.01 「四五行動」成員伍國雄在十一國慶灣仔金紫荊廣場升旗禮舉行期間在示威區焚燒國旗,侮辱國旗罪名成立,判監3個月緩刑2年。
- 2001.05.12 「四五行動」成員梁國雄及古思堯在抗議警方濫權時,抬着一個有塗污區旗的棺材示威,被控玷辱區旗罪,被判罰款3,000元。
- 2000.07.01 「長毛」梁國雄在示威途中揮動一面用黑色膠紙貼上交叉及寫上抗議字眼的區旗,被控公開及蓄意玷污區旗以侮辱區旗罪,判自簽3,000元,守行為12個月。
- 1999.01.01 男子吳恭劭和利建潤在遊行中手持破損和塗黑五星,被判侮辱國旗、區旗罪成,判罰款2,000元及守行為1年。
- 1998.01.01 男子吳恭劭及利建潤在元旦日參加支聯會遊行時,高舉破爛且塗污了的國旗及區旗被捕,罪成判自簽4,000元及守行為1年。

## 毀損國旗區旗最高監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相關的使用和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訂定條文《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亦於1997年回歸日生效。行政長官也於當年公布了規定,指明應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機構,及展示或使用

有關條例對國旗、國徽及區旗及區徽的規格、製造、用途及保護均有詳細列明。其中在保護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中列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及區旗及區徽,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五級(5萬元)罪款及監禁3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三級(3萬元)罰款及監禁1年。

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所必須遵從的條件。

### 簡訊

#### 梁美芬研修議事規則防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與傳媒午餐時表示,上個會期,反對派「拉布」令建制派「苦不堪言」,尤其地區直選議員與地區接觸的時間大減,她近日在參考了外國的有關經驗後,未來會研究要求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如採用加拿大國會眾議院的安排,賦權議會將修正案歸類組合討論,又會考慮將議事規則中主席有權不接納一些「瑣碎無聊或無意義」修正案權力,同時適用於財委會及其他委員會,和考慮在《議事規則》內訂立「時間編配議案」的程序等。

#### 退休公僕申覆核反長毛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中,就審議長者生活津貼時展開拉布戰,受到法律的挑戰。曾在政府工務局工作的退休工程師黃啟鈺(62歲),日前自行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指長毛提出470多項動議,違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三十七A條只可提一項動議的規定,亦違反《基本法》,及浪費公帑。黃認為這是一宗最大的醜聞,他希望透過官司阻止拉布,現要求法庭聲明長毛的行為不合法。